



2019  
年度報告



信義香港  
XINYI  
HONG KONG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香港**」)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董事會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0 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sup>^</sup>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sup>-</sup>  
李聖根先生<sup>o</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sup>\*o<</sup>  
吳偉雄先生<sup>#<</sup>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sup>#+</sup>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合規主任

##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 CP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 公司網址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 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價：1.2 港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市值：約 778 百萬港元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19.0% 的收益增長，由二零一八年的 170.4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 202.9 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 59.1 百萬港元減少 57.7% 至二零一九年的 25.0 百萬港元。扣除因二零一八年度重建收購廠房和土地後，所處置不適用地面資產帶來的其他收益，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實現利潤增長。

本人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 業務回顧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發揮產業鏈優勢實現一體化業務；持續提升及研發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

自二零一七年鋰電池生產線投產以來，本集團陸續推出電池包、儲能系統及不同電池產品，該類業務至今持續成為本集團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提供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生產的鋰電池不僅供自用，亦作對外銷售。由於電池包和儲能系統的主要部件電芯為自家生產，電池管理系統(「**BMS**」)亦開始局部自行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系統的主要成本更為可控，有效發揮產業鏈的優勢，並實現從鋰離子電芯到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同時，本集團於叉車電動化及儲能商業化的較早階段積極投入，取得豐碩成果，促使信義香港成為中國叉車產業中其中一名主要鋰電池供貨商及中國的鋰電池儲能主要技術提供商之一。

縱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鋰電及儲能行業的競爭劇烈，本集團通過拓寬銷售渠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嚴格控制成本等措施，銷售收入及毛利持續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分部及鋰電池產品業務分部的合計收入和毛利分別增長 19.0% 及 20.2%，佔本集團全年收益及毛利的 58.7% 及 56.9%。

在叉車電池包及其他產品方面，本集團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於年內成功與更多叉車主機廠、經銷商及租賃公司開展電池包或電芯供貨合作關係。來自電芯銷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當中少數叉車主機廠對電芯需求增加，帶動該業務分部產銷齊升。雖然電芯的銷售毛利率較系統化產品為低，但由於電芯產量上升帶動單位成本下降，電池業務仍對電池包、儲能系統及不同電池產品的毛利率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地開發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出微型儲能產品，及按客戶需求陸續實現可應用於叉車等工業車輛不同容量及款式電芯的批量生產。此外，本集團在 BMS 研發領域亦取得顯著進步，目前自主研發的 BMS 已成功在工業儲能上應用，並將逐步推廣至不間斷電源(UPS)及叉車等其他項目中。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支援核心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相對艱難，本地消費疲弱以及投資支出縮減，本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負面影響。經過多年的持續收入增長後，本地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收入跌幅9.9%。影響主要由於非受保險覆蓋的客戶如旅遊巴公司、車房及散戶均錄得跌幅。然而，受惠於近年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來自受保車輛的收入依然錄得輕微增長。縱使收入及毛利有所下降，該業務仍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不俗的現金流，支援核心業務發展。

##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宏觀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具挑戰性，預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社會事件影響將繼續於短期內對營商環境有所衝擊。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向好，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主導，緊貼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高度關注行業前沿技術，積極優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張家港新廠房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投產。新廠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將進一步提升，生產的電蕊會以方形鋁殼電蕊為主。另外，鑒於國家政策引導企業節能減排，中國鋰電叉車正快速取代傳統內燃叉車及鉛酸電池叉車，帶動叉車領域對鋰電池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預期電池包及電池產品將持續受惠於此等快速增長的市場。

## 總結

無論是對於宏觀經濟，還是對於鋰電池及儲能系統行業而言，二零一九年度也是充滿機遇及挑戰的一年。即使在短期內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潛力亦有充分的信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營運效率、透過研發及創新完善產品陣容以及開拓新市場以保持競爭力，最終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對加速在叉車上採用鋰電池的進程及儲能系統市場於長期的規模化發展已做好充分準備。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產品商業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UPS及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本集團的多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已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與部分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加收益來源。本集團正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一間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的170.4百萬港元增加19.0%至二零一九年的20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減少57.7%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缺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益55.1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0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0.4百萬港元)，增加19.0%，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益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 收益—按分部劃分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79.7	39.3	80.6	47.3	(0.9)	(1.2)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39.3	19.4	19.4	11.4	19.9	102.8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50.6	24.9	56.1	32.9	(5.5)	(9.9)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33.3	16.4	14.3	8.4	19.0	132.9
總收益	<u>202.9</u>	<u>100.0</u>	<u>170.4</u>	<u>100.0</u>	<u>32.5</u>	<u>19.0</u>

## 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151.0	74.4	114.3	67.1	36.7	32.1
香港	50.5	24.9	56.1	32.9	(5.6)	(9.9)
其他	1.4	0.7	—	—	1.4	不適用
	<u>202.9</u>	<u>100.0</u>	<u>170.4</u>	<u>100.0</u>	<u>32.5</u>	<u>19.0</u>



###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0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9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2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2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7.0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3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百萬港元)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3百萬港元增加4,12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毛利的增加乃由於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鋰電池生產水平提高導致單位成本下降。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減少3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及存貨減值撥備／撇銷增加。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主要為中國政府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政府補助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在建鋰電池生產廠房場地準備工程產生的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減少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0.9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或資本化前的0.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低及合資格資本化的金額較高。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資本化，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4百萬港元)，即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1.2%(二零一八年：19.6%)。其中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3.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減少57.7%至二零一九年的25.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2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未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本集團按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 47.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9 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139.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66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 名)全職僱員，當中 206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 名)駐守中國，另 60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名)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 49.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0.7 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無)。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減少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匯兌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股份籌集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止年度預期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46.6	88.8	88.8	—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24.7	—	—	—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	—
<b>總額</b>	<b>198.9</b>	<b>110.1</b>	<b>88.8</b>	<b>88.8</b>	<b>—</b>

擬作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尚未清償資金開支的24.7百萬港元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的38.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的餘下88.8百萬港元結餘尚未使用，因為廠房的建設工程以及設立生產線(包括場地準備及平整工程、建築設計、生產線樣式設計以及挑選及招標相關設備)均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使用。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設立新鋰電池生產線外，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54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丹斯里拿督董清世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任職達31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清波先生的胞弟。

##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7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20年以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陳志良先生**，39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達11年以上。

##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4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蒙納士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總理會成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先生擔任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李先生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嘉博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目前為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9)的獨立董事。

**吳偉雄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以下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3)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3)。目前，吳先生亦於另外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9)。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3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亦為聯交所另兩間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吳銀河先生**，55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晉陞為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負責監督中國信義玻璃東莞工業園的財務及採購。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重新委任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整年均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董事會主席。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兩名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李碧蓉女士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及李聖根先生。李聖根先生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各具有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範疇的商業及專業知識。董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本集團主席，而吳銀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丹斯里拿督董清世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吳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吳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重續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8/8	-/-	1/1	-/-	1/1
李碧蓉女士	8/8	-/-	-/-	-/-	1/1
陳志良先生	8/8	-/-	-/-	-/-	1/1
李聖根先生	8/8	-/-	-/-	1/1	1/1
王貴升先生	8/8	5/5	1/1	1/1	1/1
吳偉雄先生	7/8	5/5	1/1	-/-	1/1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8/8	5/5	-/-	1/1	1/1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的標準。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別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樣化(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退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 提名政策

向董事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操守信譽；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長度；
-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建議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條件；及
- 可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由本公司股東建議或提供為董事會選舉提名人的候選人，而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選舉建議候選人的程序載於「股東建議董事的程序」，並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ii)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同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700,000港元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方面的運作效果及效率。該等制度旨在為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權力限制、報告機制及責任以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用職權風險；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準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基於風險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牽頭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後續行動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問題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頁。陳先生已經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渠道。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mailto:ir@xyglass.com.hk)」。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生產鋰電池及儲能產品可於不同生產階段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廢氣**：本集團的負極合漿採用於蒸發時對環境無任何污染的去離子水做為溶劑。正極採用N-甲基吡咯烷酮(NMP)做為溶劑，通過利用冷凝技術達到連續回收和淨化空氣的目的，其回收利用率超過95%。
- **固體廢物**：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極片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

鋰電池屬可再生能源產品，能降低對傳統燃料能源的依賴，從而減少對環境資源的破壞。與傳統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重量輕、體積小、循環壽命長、充電快速等優勢，同時由於不含鉛、鎘等重金屬，亦不含毒性材料，被稱為「綠色新能源產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行業、政府對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鋰電池及儲能有關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鋰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一節。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年內已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據此以現金式股份方或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股息派付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派付應具延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性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經不時審視，且概不確保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6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  
李聖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慣例。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金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一九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 180,000 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34至36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沒收	
<b>執行董事</b>							
— 李碧蓉女士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8	—	—	41,088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44,0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1.1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	44,000
— 陳志良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8	—	—	41,088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00	—	—	44,0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1.1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	44,000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901	—	(40,676)	137,225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00	—	(197,100)	354,9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1.17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9,000	—	479,000
<b>總計</b>				<b>900,077</b>	<b>567,000</b>	<b>(237,776)</b>	<b>1,229,301</b>

緊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 1.15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表所示的已授出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合共 1,229,301 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0.2%。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高級職員；及(v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由屬於上述類別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止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 **(v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sup>(3)</sup>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sup>(3)</sup>		96,977,100	14.96
	於一致行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 <sup>(4)</sup> (定義見下文)	11,798,086	1.82
		Full Guang <sup>(1)</sup>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附註：

-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7,039,88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亦於436,2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96,540,90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29,088	0.02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129,088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即為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3)</sup>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4)</sup>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6)</sup>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7)</sup>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7)</sup>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8)</sup>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9)</sup>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sup>(9)</sup>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sup>(2)</sup>	449,005,649	69.28

## 附註：

-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洽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863,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11,856,2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551,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清涼先生於 11,678,0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4,213,50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6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的衝突。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代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遵守情況，並且信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於任內執行職務所產生或附帶的責任的合適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並於年內生效。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 28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54.3%，而其中包括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27.5%。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38.7%，而其中包括的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20.3%。信義玻璃集團(其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3。

##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66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和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人士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內容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關連人士交易享有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的全面豁免。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1)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經重續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我們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於7.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4,770,000港元，在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 (2)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訂立鋰電池儲能設施(「**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框架協議(「**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與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訂立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框架協議(「**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將委託本集團加工鋰電池儲能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於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5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39.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定於各年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3百萬港元)。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提供鋰電池儲能設施產品的加工及銷售金額分別為28,127,000港元及2,281,000港元，均在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經修訂)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5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中心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http://www.xyglass.com.hk) 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3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存貨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附註 4.1 所載 貴集團有關存貨準備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價值扣除約 700,000 港元減值撥備為 31,13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9,472,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1,730,000 港元)，該存貨主要為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各類車型的汽車玻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需求會受到未來技術發展變化的影響，及汽車玻璃與不時變化的各類車型是互補的，管理層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汽車型號的市場數據、後續銷售毛利率、歷史銷售及使用率、實際狀況及存貨賬齡)後，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行使判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後，已撇銷或已作出減值撥備的存貨為 88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07,000 港元)。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之賬面值重大，且在估計存貨準備時會運用判斷，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將該領域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評估存貨準備的程序包括：

- 通過抽樣方式將以往計提的存貨準備與實際金額進行比對，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在估計存貨準備水平時所採用基準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本年撇銷的存貨水平或計提的減值撥備。
- 於年末進行了實物盤存，以識別是否有損毀或陳舊存貨。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管理層所採用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以估計適當存貨準備。
- 通過對年結日後的銷售額進行審閱，將抽樣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對，以檢查相應準備的完整性。
- 通過參考歷史銷售模式及預測銷售額以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實施的評估進行了審閱，尤為關注未予以作出準備或撇銷的存貨是否有未來銷售額和持續使用的證據支持。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附註 4.2 所載 貴集團有關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 18% 股權(「該投資」)，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個併網的風電場。該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根據已獲得的獨立外部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13,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84,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虧損為3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為5,761,000港元)。

該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釐定，包括電力產出、營運開支及貼現率。在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判斷乃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作出。

由於假設、估計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該領域視為關鍵審計事項。這些估計也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公平值的估計進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以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以評估其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公平值估計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討論，並評估影響公平值估計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包括：
  - 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理據及評估所選用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的適用性及一致性；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調查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電力產出及營運開支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集團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其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 P05018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2,882	170,428
收益成本		(152,847)	(124,424)
<b>毛利</b>		<b>50,035</b>	46,004
其他收入	6	6,077	5,17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6	(852)	55,0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0)
銷售及營銷成本		(4,845)	(6,166)
行政開支		(26,912)	(27,537)
<b>經營溢利</b>		<b>23,503</b>	72,071
財務收入	10	4,668	1,923
財務成本	10	—	(53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28,171</b>	73,462
所得稅開支	11	(3,149)	(14,366)
<b>年內溢利</b>		<b>25,022</b>	59,096
<b>其他全面收益：</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530)	(10,788)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303)	5,761
		(5,833)	(5,0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9,189</b>	54,06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3.86	9.6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140,481	97,2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	12,762
無形資產	16	3,185	4,0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3,448	14,084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12,908	1,035
遞延稅項資產	24	746	—
		<u>170,768</u>	<u>129,2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1,134	39,472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70,978	6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0,882	213,887
		<u>322,994</u>	<u>315,926</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8,665	56,527
稅項撥備		7,506	11,749
租賃負債	22	5,553	—
銀行借款	23	30,000	—
		<u>91,724</u>	<u>68,276</u>
<b>淨流動資產</b>		<u>231,270</u>	<u>247,6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2,038</u>	<u>376,88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	6,239	—
遞延稅項負債	24	—	406
		<u>6,239</u>	<u>406</u>
<b>淨資產</b>		<u>395,799</u>	<u>376,474</u>
<b>權益</b>			
股本	25	6,481	6,481
儲備		<u>389,318</u>	<u>369,993</u>
<b>總權益</b>		<u>395,799</u>	<u>376,474</u>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主席

陳志良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以股份為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所呈列</b>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	4,178	615	54,970	123,4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	—	4,178	(4,178)	—	—	—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b>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	615	54,970	123,406
<b>年內溢利</b>	—	—	—	—	—	—	—	—	59,096	59,096
<b>其他全面收益</b>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u> 項目：										
—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0,788)	—	—	—	—	(10,788)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u> 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	5,761	—	—	—	5,761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	—	—	—	(10,788)	5,761	—	—	59,096	54,069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 扣除交易成本	1,080	197,812	—	—	—	—	—	—	—	198,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8(a))：	—	—	—	107	—	—	—	—	—	107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	6,001	(6,001)	—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b>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	6,616	108,065	376,4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b))	以股份為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a))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6,616	108,065	376,474
年內溢利	—	—	—	—	—	—	—	25,022	25,0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5,530)	—	—	—	(5,53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303)	—	—	(3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30)	(303)	—	25,022	19,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a))：				136	—	—	—	—	136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974	(1,97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1	233,987	13,587	3,194	(10,789)	9,636	8,590	131,113	395,79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89,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993,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71	73,4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	532
財務收入		(4,668)	(1,923)
折舊費用		17,515	10,203
攤銷費用		811	37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36	1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647	—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881	2,007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55,8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3,493	29,397
存貨減少		6,980	2,557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659)	(12,043)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89)	(12,733)
經營所得現金		33,725	7,178
已付利息		(781)	(532)
已付所得稅		(8,455)	(6,2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89	42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44,582)	(19,716)
購置無形資產		—	(4,230)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854
已收利息		4,668	1,63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914)	37,5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3	30,000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33	—	(90,0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98,892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3	(5,9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50	143,8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87	39,498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1,630)	(7,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0,882	213,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概述。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須就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中分開呈列已付本金部分及利息的現金總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此取代過往須確認繁重租賃合約撥備的規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款項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傢具等細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續)

##### 過渡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以就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並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任何預付款項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 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iv)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根據準則內的簡化過渡法所允許，概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的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下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8,4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少	(12,762)
租賃負債增加(即期部分)	6,093
租賃負債增加(非即期部分)	9,604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續)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55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734)
	<u>18,321</u>
貼現影響	(2,624)
	<u>15,6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起的租賃負債	12,762
加：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	<u>15,697</u>
	<u>28,4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28,4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 4.42%。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企業須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企業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企業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企業應按與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企業決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務涉及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修訂本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餘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企業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第43頁至11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值)的重估價值修訂。計量基準於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附屬公司

####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截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之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列作部份出售溢利或虧損。

#### 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土地使用權為使用若干中國土地的權利。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33年
土地使用權	租賃年期35至42年

#### 3.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至3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為損益。

### 3.7 無形資產

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該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攤銷以直線法於有限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內部使用軟件。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8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算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有關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任何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3.9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其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其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即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預期現金差額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始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應收貿易款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即第一階段)，則本集團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倘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即第二階段)或倘金融工具為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即第三階段)，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本集團亦認為，倘金融資產之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另一方面，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初始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而其須承受極低的價值變動風險。

#### 3.11 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財務成本根據本集團有關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13)。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截然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來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2 金融負債(續)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14。

### 3.13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準備方可自用或出售。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 3.14 租賃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租賃(續)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而租賃協議項下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租賃(續)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 3.15 收益確認

####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從銷售貨物所得的收益包括：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
- 叉車貿易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貨物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根據銷售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9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本集團於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收益確認(續)

##### (b) 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合約加工服務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合約加工服務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所有未能滿足隨時間轉移條件的履約責任以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履約責任入賬。履約責任於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完成。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人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支付。合約資產的減值按附註3.8所載之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 (c) 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收益確認(續)

#### (d)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 股息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其乃使用收購前溢利支付，本條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的股息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投資因此或須進行減值測試。

#### (e) 融資成分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 3.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保用及修繕責任的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負債確認為利息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計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b)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僱員福利

#####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 (iv)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本公司的認股計劃向員工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份)之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僱員福利(續)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在上市前，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運作一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的酬金計劃。

前最終控股公司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上市前，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計入。

上市後，本公司不再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與信義玻璃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極可能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 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擁有一個中國併網的風電場。該項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3,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84,000港元)。釐定該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方法、模型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

### 4.3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 4.4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確定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4)其他分部。

- |             |   |                                                                                            |
|-------------|---|--------------------------------------------------------------------------------------------|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 :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向中國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
|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 : |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 其他          | :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br><br>(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79,716	80,535	50,537	33,334	244,122
分部間收益	—	(41,240)	—	—	(41,240)
外部客戶收益	<u>79,716</u>	<u>39,295</u>	<u>50,537</u>	<u>33,334</u>	<u>202,882</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9,416	39,295	50,537	31,655	180,903
— 於一段時間內	<u>20,300</u>	—	—	1,679	<u>21,979</u>
	<u>79,716</u>	<u>39,295</u>	<u>50,537</u>	<u>33,334</u>	<u>202,882</u>
收益成本	<u>(52,543)</u>	<u>(37,985)</u>	<u>(38,112)</u>	<u>(24,207)</u>	<u>(152,847)</u>
毛利	<u>27,173</u>	<u>1,310</u>	<u>12,425</u>	<u>9,127</u>	<u>50,035</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1,091	11,119	5,280	25	17,515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u>811</u>	—	—	—	<u>811</u>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80,644	77,118	56,119	14,285	228,166
分部間收益	—	(57,738)	—	—	(57,738)
外部客戶收益	<u>80,644</u>	<u>19,380</u>	<u>56,119</u>	<u>14,285</u>	<u>170,428</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1,281	19,380	56,119	12,500	139,280
— 於一段時間內	<u>29,363</u>	—	—	<u>1,785</u>	<u>31,148</u>
收益成本	<u>(56,980)</u>	<u>(19,349)</u>	<u>(36,859)</u>	<u>(11,236)</u>	<u>(124,424)</u>
毛利	<u>23,664</u>	<u>31</u>	<u>19,260</u>	<u>3,049</u>	<u>46,004</u>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1,151	7,715	1,318	19	10,2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	<u>74</u>	—	<u>300</u>	—	<u>3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50,035	46,004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6,077	5,1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2)	55,0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460)
銷售及營銷成本	(4,845)	(6,166)
行政開支	(26,912)	(27,537)
財務收入	4,668	1,923
財務成本	—	(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171</u>	<u>73,462</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 10% 或以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鋰電池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28,127	—	3,345	31,472
— 客戶 A	<u>21,778</u>	<u>34,091</u>	<u>—</u>	<u>55,869</u>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47,596	—	2,817	50,413
— 客戶 A	<u>18,455</u>	<u>19,203</u>	<u>—</u>	<u>37,658</u>

5 分部資料(續)

(b)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50,982	114,309
香港	50,537	56,119
其他	1,363	—
	<u>202,882</u>	<u>170,428</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資產	<u>81,826</u>	<u>256,970</u>	<u>123,598</u>	<u>26,924</u>	<u>489,318</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864</u>	<u>40,743</u>	<u>4,321</u>	<u>1,380</u>	<u>47,308</u>
總負債	<u>(9,781)</u>	<u>(40,905)</u>	<u>(13,975)</u>	<u>(2,014)</u>	<u>(66,6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資產	<u>94,731</u>	<u>197,273</u>	<u>43,709</u>	<u>24,862</u>	<u>360,575</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9,271</u>	<u>11,032</u>	<u>308</u>	<u>4,326</u>	<u>24,937</u>
總負債	<u>(15,156)</u>	<u>(44,338)</u>	<u>(7,177)</u>	<u>(1,050)</u>	<u>(67,72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b>489,318</b>	360,575	<b>(66,675)</b>	(67,721)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b>	1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24</b>	84,412	—	—
銀行借款	—	—	<b>(30,000)</b>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b>(1,288)</b>	(961)
總資產／(負債)	<u><b>493,762</b></u>	<u>445,156</u>	<u><b>(97,963)</b></u>	<u>(68,682)</u>

## 5 分部資料(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38,788	103,376
香港	17,786	11,770
	<u>156,574</u>	<u>115,146</u>

###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合約資產：</b>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u>—</u>	<u>6,533</u>
<b>合約負債：</b>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u>—</u>	<u>672</u>
— 其他	<u>1,708</u>	<u>1,705</u>
	<u>1,708</u>	<u>2,377</u>

####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於合約完成後，年內與本集團合約加工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少6,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6,533,000港元)。

於合約完成後，年內合約負債減少6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增加1,977,000港元)。餘下合約負債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

####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年內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2,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

(iii) 鑑於所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或乃根據至今完成進度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a))	5,638	5,159
其他	439	18
	<u>6,077</u>	<u>5,177</u>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351	55,825
匯兌虧損	(1,203)	(772)
	<u>(852)</u>	<u>55,05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補助。
-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一些長期非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本集團視為可出售而購入的舊生產設施(「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收益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並扣除各自的賬面值。鑑於有關收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達致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相關資產初始賬面值時從相關資產相對公平值扣除一筆約等於出售收益的非貨幣資助。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93,110	67,644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附註18)	881	2,007
核數師酬金	700	1,100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912	10,20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6,603	—
攤銷費用(附註15及16)	811	3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2,156	43,8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05	—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	7,400
研發開支	8,490	7,396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624	38,284
花紅	4,809	7,2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8)	151	1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211	3,449
其他	1,934	1,651
	<b>49,729</b>	50,725
減：存貨資本化	(2,546)	(3,003)
計入研發開支	(5,027)	(3,855)
	<b>42,156</b>	<b>43,867</b>

附註：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見附註9呈列的分析。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260	2,090
花紅	280	597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8	1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	63
	<u>1,584</u>	<u>2,769</u>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u>	<u>1</u>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八年：零)。

##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碧蓉	180	734	2,041	19	18	2,992
陳志良	180	840	70	19	18	1,127
<b>非執行董事</b>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b>行政總裁</b>						
吳銀河	—	858	393	—	18	1,269
	<u>900</u>	<u>2,432</u>	<u>2,504</u>	<u>38</u>	<u>54</u>	<u>5,9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碧蓉	—	499	2,828	11	18		3,356
陳志良	—	840	70	11	18		939
<b>非執行董事</b>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b>行政總裁</b>							
吳銀河(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1	—	—	3		114
余徹育(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323	—	—	16		339
	<u>540</u>	<u>1,773</u>	<u>2,898</u>	<u>22</u>	<u>55</u>		<u>5,288</u>

#### (a) 董事酬金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 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致使任何董事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零)。

###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提前終止委任而支付款項作為補償(二零一八年：零)。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八年：零)。

###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668</u>	<u>1,923</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	67	85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及22)	714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781)</u>	<u>(320)</u>
	<u>—</u>	<u>532</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4.80%(二零一八年：2.82%)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652	1,7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97</u>	<u>14,335</u>
	<u>4,249</u>	<u>16,06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2)
遞延稅項(附註24)	<u>(1,100)</u>	<u>(1,495)</u>
	<u>3,149</u>	<u>14,36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八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一八年：15%至25%)進行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171	73,462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3	15,7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	(1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3	238
稅務機關頒佈的額外稅項減免的稅務影響	(1,243)	(1,90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6	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2)
稅項抵免	(20)	(30)
所得稅開支	3,149	14,366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供股所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022	59,096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136	613,876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3.86	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5,022</u>	<u>59,096</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136	613,87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	26
	<u>648,136</u>	<u>613,902</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3.86</u>	<u>9.63</u>

### 13 股息

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4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467	849	71,958	6,122	4,146	—	19,133	103,675
累計折舊	(315)	(359)	(2,212)	(3,780)	(1,354)	—	—	(8,020)
<b>賬面淨值</b>	<b>1,152</b>	<b>490</b>	<b>69,746</b>	<b>2,342</b>	<b>2,792</b>	<b>—</b>	<b>19,133</b>	<b>95,655</b>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152	490	69,746	2,342	2,792	—	19,133	95,655
添置	—	430	348	447	298	—	14,694	16,217
借貸成本資本化	—	—	—	—	—	—	320	320
轉自在建工程	—	—	12,692	—	181	—	(12,873)	—
折舊	(73)	(320)	(8,271)	(690)	(849)	—	—	(10,203)
匯兌調整	—	(27)	(3,562)	(51)	(54)	—	(1,009)	(4,703)
<b>期末賬面淨值</b>	<b>1,079</b>	<b>573</b>	<b>70,953</b>	<b>2,048</b>	<b>2,368</b>	<b>—</b>	<b>20,265</b>	<b>97,286</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如原先呈列	1,467	1,233	81,003	6,510	4,557	—	20,265	115,035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呈列的成本(附註2.1)	—	—	—	—	—	28,459	—	28,459
成本，經重列	1,467	1,233	81,003	6,510	4,557	28,459	20,265	143,494
累計折舊	(388)	(660)	(10,050)	(4,462)	(2,189)	—	—	(17,749)
<b>賬面淨值</b>	<b>1,079</b>	<b>573</b>	<b>70,953</b>	<b>2,048</b>	<b>2,368</b>	<b>28,459</b>	<b>20,265</b>	<b>125,745</b>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079	573	70,953	2,048	2,368	28,459	20,265	125,745
添置	—	366	3,917	2,082	—	2,182	26,107	34,654
借貸成本資本化	—	—	—	—	—	—	781	781
出售	—	(6)	(641)	—	—	—	—	(647)
轉自在建工程	—	159	5,714	—	—	—	(5,873)	—
折舊	(95)	(373)	(8,924)	(753)	(767)	(6,603)	—	(17,515)
匯兌調整	—	(10)	(1,435)	(22)	(16)	(303)	(751)	(2,537)
<b>期末賬面淨值</b>	<b>984</b>	<b>709</b>	<b>69,584</b>	<b>3,355</b>	<b>1,585</b>	<b>23,735</b>	<b>40,529</b>	<b>140,481</b>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467	1,723	88,195	8,565	4,543	32,090	40,529	177,112
累計折舊	(483)	(1,014)	(18,611)	(5,210)	(2,958)	(8,355)	—	(36,631)
<b>賬面淨值</b>	<b>984</b>	<b>709</b>	<b>69,584</b>	<b>3,355</b>	<b>1,585</b>	<b>23,735</b>	<b>40,529</b>	<b>140,48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廠房及設備(續)

為數 12,63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361,000 港元)及 1,22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85,000 港元)的折舊費用已計入年內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為數 3,65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057,000 港元)的折舊開支已於年內存貨予以資本化(附註 18)。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81	4,481	15,697	28,459
添置	—	—	2,182	2,182
折舊	(300)	(218)	(6,085)	(6,603)
匯兌調整	—	(169)	(134)	(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81</u>	<u>4,094</u>	<u>11,660</u>	<u>23,73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 10)	714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0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u>—</u>	<u>7,400</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 22 及 32 (c)。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005	—	10,005
累計攤銷	(1,424)	—	(1,424)
賬面淨值	8,581	—	8,581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581	—	8,581
添置	—	4,715	4,715
攤銷	(300)	(74)	(374)
匯兌調整	—	(160)	(160)
期末賬面淨值	8,281	4,481	12,762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005	4,553	14,558
累計攤銷	(1,724)	(72)	(1,796)
賬面淨值(按原先呈列)	8,281	4,481	12,76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1)	(8,281)	(4,481)	(12,762)
賬面淨值，經重列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內部使用的軟件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b>	
成本及賬面淨值	—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230
匯兌調整	(167)
期末賬面淨值	4,063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成本及賬面淨值	4,063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4,063
攤銷	(811)
匯兌調整	(67)
期末賬面淨值	3,185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981
累計攤銷	(796)
賬面淨值	3,185

年內攤銷費用8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收益成本中扣除。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084	8,64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356)	6,102
匯兌調整	(280)	(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8	14,084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18%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實體於中國設有一個併網風電場，並由信義玻璃(一名關聯方)控制。有關釐定股權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2(d)。

##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94	8,789
在製品	2,826	4,419
製成品	25,358	27,520
其他耗材	356	474
	<b>31,834</b>	41,202
減：存貨的減值撥備	<b>(700)</b>	(1,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134</b>	<b>39,472</b>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3,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644,000港元)(附註7)。

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撇銷及減值撥備為8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7,000港元)(附註7)。

## 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39,471	16,085
— 關聯公司(附註31(d))	1,867	3,533
減：虧損撥備	<b>(431)</b>	(442)
	<b>40,907</b>	19,176
合約資產	—	6,533
應收票據(附註(b))	18,132	29,031
預付款項	15,454	2,135
可回收增值稅	2,701	1,5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2	5,192
	<b>83,886</b>	63,602
減：非即期部分	<b>(12,908)</b>	(1,035)
即期部分	<b>70,978</b>	<b>62,5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7,863	9,141
91日至180日	2,221	9,346
181日至365日	573	94
超過365日	250	595
	<u>40,907</u>	<u>19,176</u>

####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八年：十二個月)。

#### (c) 本集團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341	6,623
人民幣(「人民幣」)	77,545	56,979
	<u>83,886</u>	<u>63,602</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20,766	213,723
手頭現金	116	164
	<u>220,882</u>	<u>213,887</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6,630	146,428
人民幣	122,644	67,459
美元	1,572	—
加元	36	—
	<u>220,882</u>	<u>213,8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4,3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079,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 2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3,497	8,043
— 關聯公司(附註31(d))	2,862	953
	<u>16,359</u>	<u>8,996</u>
合約負債(附註(b))	1,708	2,377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232	11,994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23,99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036	3,474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115	5,693
	<u>48,665</u>	<u>56,527</u>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3,254	7,970
人民幣	35,411	48,557
	<u>48,665</u>	<u>56,5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502	7,821
31至90日	1,899	736
91至180日	788	344
超過180日	170	95
	<u>16,359</u>	<u>8,996</u>

####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與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以及叉車貿易相關，且尚未向客戶交付而預先收取的墊款。

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總額約為2,2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合約負債於年間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377	400
於年內確認收益(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271)	(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與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以及 叉車貿易相關，且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50	2,389
匯兌調整	(48)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08</u>	<u>2,377</u>

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約責任的大部分合約金額將於下個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 22.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廠房。租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有一系列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行任何約定事項，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為借款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5,553
非即期	6,239
	<u>11,792</u>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97
添置	2,182
利息開支	71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71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950)
匯兌調整	(1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9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不超過一年	6,261	(708)	5,553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10,419	(4,180)	6,239
	<u>16,680</u>	<u>(4,888)</u>	<u>11,792</u>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b>			
不超過一年	6,572	(479)	6,093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11,749	(2,145)	9,604
	<u>18,321</u>	<u>(2,624)</u>	<u>15,697</u>

###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還款期限在一年內的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信貸8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000港元)，為須定期審視的信貸。

本公司就有關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多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890	1,956
多於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2,144)	(2,36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746</u>	<u>(406)</u>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6)	(1,588)
計入損益(附註11)	1,100	1,495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53	(341)
匯兌調整	(1)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u>	<u>(406)</u>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1,433	604	2,037
匯兌調整	(57)	(24)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376</u>	<u>580</u>	<u>1,956</u>
計入損益	978	—	978
匯兌調整	(33)	(11)	(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1</u>	<u>569</u>	<u>2,89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相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予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3,8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到期(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9)	(1,449)	(1,588)
扣除自損益	(542)	—	(54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341)	(341)
匯兌調整	25	84	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656)</b>	<b>(1,706)</b>	<b>(2,362)</b>
計入損益	<b>122</b>	—	<b>122</b>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b>53</b>	<b>53</b>
匯兌調整	<b>9</b>	<b>34</b>	<b>43</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5)</b>	<b>(1,619)</b>	<b>(2,144)</b>

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預提稅稅率10%賺取的未分派可分派儲備87,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168,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7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17,000港元)。無意於可見將來向中國境外之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

## 2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u>648,135,553</u>	<u>6,481</u>	540,112,962	5,401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u>—</u>	<u>—</u>	<u>108,022,591</u>	<u>1,08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135,553</u>	<u>6,481</u>	<u>648,135,553</u>	<u>6,481</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邀請股東，以每股股份1.85港元的發行價，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認購108,023,000股供股股份。該發行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已收取約199.8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而相關交易成本約950,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6 其他儲備

### (a)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本集團上市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含(i)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8,50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港元的面值的差額36,175,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1,775,000港元)；及(ii)供股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199,842,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0,000港元的面值的差額197,812,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9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儲備(續)

###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保留溢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議決自保留溢利提取約1,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1,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882	66,73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7,268	249,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4	4,413
		<u>251,712</u>	<u>254,06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8	964
		<u>250,424</u>	<u>253,104</u>
<b>淨流動資產</b>		<u>317,306</u>	<u>319,835</u>
<b>淨資產</b>		<u>317,306</u>	<u>319,835</u>
<b>權益</b>			
股本	25	6,481	6,481
儲備(附註)		310,825	313,354
<b>總權益</b>		<u>317,306</u>	<u>319,835</u>

##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769	13,487	—	2,201	118,45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3,051)	(3,051)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97,812	—	—	—	197,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136	—	136
	<u>197,812</u>	<u>—</u>	<u>136</u>	<u>—</u>	<u>197,94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300,581</b>	<b>13,487</b>	<b>136</b>	<b>(850)</b>	<b>313,354</b>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680)	(2,680)
<b>與擁有人進行交易</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	—	151	—	151
	<u>—</u>	<u>—</u>	<u>151</u>	<u>—</u>	<u>1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581</b>	<b>13,487</b>	<b>287</b>	<b>(3,530)</b>	<b>310,825</b>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採納日期為以下條件達成後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1.82	900,077	1.56	312,000
供股調整	—	—	1.52	8,493
已授出	1.17	567,000	1.95	684,000
已沒收	1.87	(237,776)	1.70	(104,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u>	<u>1,229,301</u>	<u>1.82</u>	<u>900,077</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312,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5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684,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95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567,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17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219,401	260,077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442,900	64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	567,000	—
		<b>1,229,301</b>	<b>900,077</b>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0.31港元(二零一八年：0.64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港元)	1.17	1.90
行使價(港元)	1.17	1.95
波動(%)	35.77%	47.28%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07	3.13
無風險年利率(%)	1.36%	1.87%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07,000 港元)。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的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信義玻璃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4.81	186,000	4.77	601,000
已行使	4.81	(186,000)	4.75	(258,000)
已沒收	—	—	4.77	(15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81	186,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八年：136,000份)。於二零一九年，186,000份(二零一八年：25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單位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	186,000

##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間接擁有：</b>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b>100%</b>	100%	汽車玻璃產品安裝，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b>	100%	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買賣叉車以及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00,000元	<b>100%</b>	100%	儲能系統開發，中國
無為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元	<b>100%</b>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蒙城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 人民幣50,000元， 未繳足	<b>100%</b>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89,000,000港元	<b>100%</b>	100%	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及叉車貿易，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廠房及設備	<u>139,731</u>	<u>1,896</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店舖及倉庫及在中國租賃生產設施。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2至6年不等。二零一八年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披露。

與辦公室、店舖業務、倉庫及生產設施相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306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u>11,749</u>
	<u>19,055</u>

##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致行動人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股，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69.28%(二零一八年：69.28%)的股份。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信義玻璃的共同控股股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為信義光能的共同控股股東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貺滙先生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玻璃(附註(i))	4,770	5,494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耗材(附註(i))	—	481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附註(ii))	15	29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1,669	1,002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28,127	47,596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701	540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2,281	2,976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ii))	1,676	1,815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305	265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貺滙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484	456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收取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附註(i))	272	—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附註(i))	1,714	1,492

附註：

- i. 採購汽車玻璃及耗材、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及經營租賃開支及電力開支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收取。
- ii. 上市後，與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購股權開支按信義玻璃產生的開支收取。
- iii. 管理費為管理中國風電場的服務費，乃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共同協議所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32	5,105
花紅	2,504	3,64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8	4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146
	<u>5,928</u>	<u>8,944</u>

### (d)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貿易</b>		
應收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1,364	1,911
應收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503	1,622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	<u>(2,862)</u>	<u>(953)</u>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降／上升約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錄得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回收增值稅)(附註19)	65,731	59,932
銀行現金(附註20)	220,766	213,723
最高信貸風險	286,497	273,6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9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58%(二零一八年：69%)。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兩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就來自銷售汽車玻璃及銷售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應收貿易款項收回逾期債項。

有關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地區及逾期天數劃分其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該等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預期虧損率基於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有關已知無力償付或對收賬無回應而久未償還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其虧損撥備會個別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特別虧損撥備(二零一八年：46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b) 信貸風險(續)

鑒於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大，並預期不會因客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後為接近零且概無作出虧損撥備。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期終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442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	460
外匯調整	(11)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u>431</u>	<u>442</u>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16,359	16,359	16,359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232	13,232	13,232	—	—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的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11,215	11,215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036	5,036	5,036	—	—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1,115	1,115	1,115	—	—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	—
租賃負債	11,792	16,680	6,261	4,191	6,228
	<u>88,749</u>	<u>93,637</u>	<u>83,218</u>	<u>4,191</u>	<u>6,228</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款項	8,996	8,996	8,996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1,994	11,994	11,994	—	—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的其他應付款項	23,993	23,993	23,993	—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474	3,474	3,474	—	—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5,693	5,693	5,693	—	—
	<u>54,150</u>	<u>54,150</u>	<u>54,150</u>	<u>—</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介紹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相對可靠的額外披露。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3,448	13,448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4,084	14,084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d) 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上市權益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 (不利)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	發電量	+/-5%	<u>2,871/(2,871)</u>	<u>3,522/(3,522)</u>
	經營開支	+/-5%	<u>(106)/106</u>	<u>(385)/385</u>
	折現率	+/-1%	<u>(301)/303</u>	<u>(330)/343</u>

於報告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比較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448	13,448	14,084	14,084
以下各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約資產	—	—	6,533	6,533
— 應收貿易款項	40,907	40,907	19,176	19,176
— 應收票據	18,132	18,132	29,031	29,03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2	6,692	5,192	5,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82	220,882	213,887	213,887
	<u>300,061</u>	<u>300,061</u>	<u>287,903</u>	<u>287,90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16,359	16,359	8,996	8,996
—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232	13,232	11,994	11,994
—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 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11,215	11,215	23,993	23,993
—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5,036	5,036	3,474	3,474
—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 款項	1,115	1,115	5,693	5,693
—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	—
— 租賃負債	11,792	11,792	—	—
	<u>88,749</u>	<u>88,749</u>	<u>54,150</u>	<u>54,150</u>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借款 (附註 23)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 2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00	—	55,000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5,000	—	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	—	(90,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5,000)	—	(5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業績	—	15,697	15,6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5,697	15,697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0,000	—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5,950)	(5,95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0,000	9,747	39,747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	(137)	(137)
添置	—	2,182	2,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u>	<u>11,792</u>	<u>41,792</u>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將貨物及服務定於符合風險程度的價格，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放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及償還債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82)	(213,887)
<b>債務淨額</b>	<b>(190,882)</b>	<b>(213,887)</b>
<b>總權益</b>	<b>395,799</b>	<b>376,474</b>
<b>資本負債比率</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202,882</b>	170,428	110,305	49,320	45,864
收益成本	<b>(152,847)</b>	(124,424)	(86,321)	(35,229)	(28,357)
毛利	<b>50,035</b>	46,004	23,984	14,091	17,507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28,171</b>	73,462	13,075	1,547	(2,649)
所得稅開支	<b>(3,149)</b>	(14,366)	(3,687)	(1,484)	(1,8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b>25,022</b>	59,096	9,388	63	(4,543)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93,762</b>	445,156	244,453	143,354	78,550
總負債	<b>(97,963)</b>	(68,682)	(121,047)	(41,018)	(15,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95,799</b>	376,474	123,406	102,336	62,805